

宜蘭縣力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表及減免收費規定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保服務日期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20 日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保服務日期 112 年 月 日至 112 年 月 日

公告日期【第 1 學期 111 年 7 月 1 日、第 2 學期 112 年 1 月 1 日前】

| 收費項目 | 收費金額 | 學期/月數 | 小計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學費 | 4,600 元 | 1 學期 | 4,600 元 |
| 材料費 | 220 元 | 4.5 個月 | 990 元 |
| 活動費 | 124 元 | 4.5 個月 | 558 元 |
| 午餐費 | 700 元 | 4.5 個月 | 3,150 元 |
| 點心費 | 700 元 | 4.5 個月 | 3,150 元 |
| 與「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收費總額」一致 | | 總計 | 12,448 元 |
| 保險費 | 元 | 1 學期 | 依教育部統一公告金額收取 |

【減免收費規定】

1. 2-5 歲幼兒入學免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2. 公立幼兒園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3. 「2-4 歲弱勢家戶幼兒」就學費用由宜蘭縣政府(含公彩盈餘)及教育部補助。
4. 上開第 2、3 點擇優補助。
5. 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保險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【其他注意事項】

1.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照宜蘭縣政府發布之「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2. 幼兒就學補助款採「學費及 2 至 5 歲低收、中低收其他費用補助逕予免收並由力行國小墊付」。